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彭琇邨
電話：08-7320415#3614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25149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霧臺鄉霧臺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05638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915224_11105638400_1_3915224_11105638400_1.pdf、
3915224_11105638400_1_3915224_11105638400_2.doc)

主旨：檢送中華民國一貫道慈善功德會為關懷國小優秀清寒學
童，贊助家境清寒者而品學兼優之學童獎助學金案暨相關
申請表1份，請貴校協助符合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一貫道慈善功德會111年2月11日(111)一貫道
耀字第0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會為關懷國家未來之棟樑，因經濟環境不佳，導致學雜
費無法支付，該會支持關懷更多的學子們，使其無憂於接
受基礎教育，方能發揮本案之意義。
- 三、申請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1年3月11日止。
- 四、申請對象：家境清寒亦好學者(品格良好、學業總平均甲等
以上)可申請。
- 五、申請方式：旨揭申請每校一名，每名獎助學金3,000元，請
貴校自行審理學生是否符合該申請條件之申請資料，並將
貴校審核通過之該生申請資料(如：110學年度上學期成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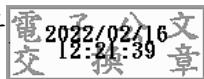


單、申請表、收據等)，掛號寄至該會(高雄市前鎮區景德路2號)。

六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會詢問(電話：07-3381129；傳真：07-3332184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